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董事会秘书	孙仕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漪萌
联系电话	86-512-822788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银河证券作为恒久科技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恒久科技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银河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恒久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恒久科技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恒久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 3、督导恒久科技合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 4、督导恒久科技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督导恒久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恒久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列席恒久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定期对恒久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恒久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恒久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恒久科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接受保荐机构组织协调、并履行其相应职责、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恒久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恒久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 44,94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918,540.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55,858,540.21 元。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郭玉良

张悦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